

证券代码：870621

证券简称：铭凯益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土地（土地 20,641 平方米，房产 15,584.68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定期存单（存单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支）行申请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为不超过叁仟万元整的融资业务；

（6）向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锦绣江南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授信，期限 6 个月，实际控制人 MK Electron Co., Ltd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

额度，期限为一年，该额度为经营周转额度，用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方式；

（8）昆山农商银行城东行拟授信 1.4 亿，具体流贷 4000 万，保全信用，1 亿银票贴现额度，期限为一年。

（9）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4,50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 MK Electron Co., Ltd 出具承担连带责任的安慰函；

（10）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美金 3000 万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它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除针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金并签署相关协议以便为银行设立现金担保之外，实际控制人 MK Electron Co., Ltd 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效期将截至到下一年度我司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相关议案决议为止；

（11）向韩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美元借款，实际控制人 MK Electron Co., Ltd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2）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13）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实际控制人 MK Electron Co., Ltd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4）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 10000 万元为银行电子承兑汇票贴现额度。

（15）向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公司除提供存单质押外，实际控制人 MK Electron Co., Ltd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6）苏州银行昆山支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品种为“出口订单融资”，对应指定客户的出口订单提供融资，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17）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的综合授信。

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融资以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周转、汇票贴现、黄金租赁需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所作出的预计，具体授信额度、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中（6）、（9）、（10）、（11）、（13）、（15）属于关联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会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MK Electron Co., Ltd

住所：韩国京畿道龙仁市处仁区蒲谷邑金鱼里 405

注册地址：韩国京畿道龙仁市处仁区蒲谷邑金鱼里 405

注册资本：10,900,000,000 韩元

主营业务：半导体后工序核心产品（键合线、锡球）

控股股东：Ocean Be holdings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MK Electron Co., Lt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涉及到的定价是指关联担保费的定价，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协议协商、合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中（6）、（9）、（10）、（11）、（13）、（15）属于关联担保授权事项。

上述所有向境内外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以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周转、汇票贴现、黄金租赁需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现阶段市场竞争的实际需要，其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拓展，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